

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 研商公聽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南棟 18 樓第五會議室

（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8 樓）

參、主 席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邱仁杰 專門委員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記 錄：許雅雯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【案由】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簡報(略)。

陸、各單位意見：

一、國立聯合大學：針對第十三條學術機構收受之毒性...可否指定販賣商的送貨聯單，可指定需有收貨學術單位之專責單位（環安中心）核章方可收貨。

二、輔英科技大學：第 13 條運送毒化物與所載內容不符者，學術機構應於收貨翌日起一個月，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，在此一個月可否延長為 3 個月，與毒化物季報一致。

三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：請問明年(109 年 4 月)需報食安的毒化物，可否先發文再告知學校。

四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請假)：將另函提供修正建議。

柒、結論：

一、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，將作為草案研訂之參考。

二、對於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內容有其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預告陳述意見截止日 12 月 27 日前提供書面資料，俾作為後續草案研訂參考。

捌、散會（11：20）